

证券代码: 000511

证券简称: 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 2008 - 021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于 2008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应到会董事五人, 实到会董事五人,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沈志奇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董事沈志奇先生、林平先生、刘博巍先生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的议案》(董事沈志奇先生、林平先生、刘博巍先生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本激励计划摘要、考核办法全文详见 2008 年 7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沈志奇先生、林平先生、刘博巍先生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其

他有关手续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以上第二至四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关联董事沈志奇先生、林平先生、刘博巍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万寿义先生、尹良培先生赞成该议案。因有权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人数未达法定数额，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二至四项议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5日